



两会
访谈

依法治理环境成效显著但仍有不足

立足实际与实践推进环境法治

本报记者王玮 王琳琳

1 谈土壤立法:整体保护土壤环境,建立分级分类的修复制度

备受关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目前已历经二次审议。

虽然叫土壤污染防治法,但在吕忠梅看来,与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不同,土壤污染防治法是一部综合性极强的法律。为什么这么理解,因为土壤是水、气,还有固体废物等的载体,强调这是一部综合性、以质量管控为主的法律,本质上是要保证土壤质量的清洁、安全、健康。

循着这样一个思路,吕忠梅认为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有以下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值得考虑。

第一,这部法律不能仅限于对土壤污染行为的控制,还要考虑土壤环境的整体保护。比如由于历史原因,一些地区土壤的重金属本底值很高,

即便没有人活动,也处于危险状态,要不要纳入管理?我们可以叫土壤污染防治法,但这部法律的调整范围,一定要有所扩大。”

第二,土壤污染防治的标准制度体系与水、气不同。后两者作为单项环境要素,主要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适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土壤污染的来源复杂,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累积载体,需要建立质量综合性的质量管控标准,明确一定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容量。当然,标准之间必须衔接。这就需要重新梳理现有标准体系,建立以保障人群健康为核心的综合防控标准。

第三,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问题。国家已经开始全面

推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尚无法律依据,可以考虑在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建立这一制度。因为改革方案中所提出的各种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形,大多与土地利用行为有关,目前法律正在制定中,也是一个好契机。为今后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法律依据,为今后相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另外,还必须妥善处理土地利用权人的责任主体问题。例如面对几十年前的污染,有原土地使用权人、现土地使用权人,政府有售出土地的行为,他们之间的责任如何分配。还有,建立分级分类的土壤修复制度,对于一些花再多钱也无法修复的土地不如禁止使用,通过自然力去恢复。

2 谈新环保法实施: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倒逼地方政府和企业守法

新环保法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吕忠梅说,现在评价成效如何,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不过这部法律实施三年来,她确实看到了很多可喜的变化。

变化之一,是环境执法力度空前加大,使得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明显提升。比如,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把改善环境质量纳入考核目标,也有更多的企业会在决定投资项目时,先去咨询是否符合环保的要求,会不会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

变化之二,是公众参与的意识程度比过去有了很大提高。环境保护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越来越多,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年人接受环境保护的理念、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与新环保法实施前大为不同。

变化之三,是环境立法进展迅速,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以来,每年都有几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定或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了再次修订,新制定或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同时,还为了配合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推进,修改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这些立法都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依据。

不过,在不断跟踪新环保法实施的过程中,吕忠梅和她的团队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她特别提到环境保护法规定的一些新制度,现实中落实进展缓慢。例如新环保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环境与健康制度,就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主要是存在体制机制障碍,为

此,吕忠梅在今年提出了一个关于完善环境与健康监管体制的提案。

吕忠梅告诉记者,新环保法确立了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但现实中往往还是环保部门在唱独角戏。另外,中央环保督察发现了这么多的环境违法问题,也反映了在环保法的普遍遵守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问及今后如何更好地实施这部法律,吕忠梅认为现阶段还要继续加大集中执法力度,倒逼地方政府和企业守法。但她很希望通过这一阶段的努力,让普遍守法成为常态,使保护环境真正变成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

“到了这个阶段,我们才可以说这部法律真正执行好了。”吕忠梅说。

3 谈环境司法:专门化程度实现新跨越,还应提高精准化程度

经历并见证了中国环境司法柳暗花明的吕忠梅,一直坚持对全国的环境司法情况进行跟踪研究,撰写并向社会发布相关研究报告,她对这一领域的迅速发展感受颇深:

一是环境司法专门化推进顺利,在审判机构、机制、规则、理论和团队方面都实现了新的跨越。

二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达到了预期目的,加大了对政府不作为的监督力度,大量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环境案件得到及时办理。

三是通过这几年的司法实践,一些新型环境资源司法纠纷得到了公正处理。比如,过去将矿产资源纠纷作为普通民事案件加以处理,根据合同自治原则裁判采矿权转让纠纷,忽视了这些行为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矿业权民事纠纷案件典型案例和司法

解释,强调要重视矿产资源纠纷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还有,环境案件的裁判方式有了很多创新,能够更好地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律和需求。

四是有了了一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环境司法队伍。

吕忠梅告诉记者,今年将会继续跟踪环境司法领域进展,发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同时她也很欣慰地看到,去年提出的一些建议得到了采纳。比如针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中存在的问题的解决建议,法院、检察院高度重视。

“两高”刚刚公布了检察机关提出公益诉讼案件的司法解释,“我们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在司法解释里基本都得到了采纳。”吕忠梅说。

谈及环境司法,还有一个问题不得不提,那就是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

吕忠梅说,我国刑法典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比较原则,没有很好考虑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衔接问题。一方面是刑法的罪状表述、定罪标准不明确,另一方面是量刑偏轻。为解决这些问题,这几年也作了很多努力,一是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出台的刑法修正案,明确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罪名,提高刑罚幅度;二是“两高”与执法部门单独或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中发现的一些具体问题予以解决,为两法衔接提供依据。

但是,从去年的研究看,这些还是不够。吕忠梅认为接下来还要提高精准司法程度,进一步研究衔接的具体制度、具体程序。同时,也要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采集证据、搜集证据、固定证据、判断证据的能力。

法治动态

远程执法+现场取证

河北探索环境执法新模式

查处6起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日前正式启动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继续采取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夜间检查、突击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行动中,河北省环保厅探索采用“远程执法+现场取证”双管齐下的环境执法新模式,一举查处了6起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违法案件。

3月1日夜间,河北省环保厅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了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首次“零点行动”,利用废气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对全省63家重点行业企业157台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集中突击抽查,抽查发现17家企业22个点位在线监测数据异常。

根据问题线索,3月2日,河北省环保厅驻承德、张家口、唐山、廊坊、沧州、邢台、邯郸市执法组统一行动,全面开展现场取证,一举查处6起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违法案件。

其中,张家口市怀来县恒吉热力有限公司在线监测间二氧化硫、一氧

化氮超标。邯郸市武安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0平方米烧结机机头脱硫在线监测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气种类缺失。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108平方米烧结机脱硫在线监测设施违规设置二氧化硫量程,标气浓度种类缺失。邯郸市涉县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第三方违规转包,设备标定不及时。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人员无资质违规操作,同时在线监测设备异常,皮托管存在U型弯。邢台市内丘县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违规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工控机烟道横截面积参数,地面除尘站在线设施粉尘测量仪、烟气流速仪零点电流数值误差过大,违规运行。

此次河北探索“远程执法+现场取证”双管齐下的环境执法新模式,有效破解了排污企业分布广、数量多,现场检查取证难、抓现行难等环境执法难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各驻市执法检查组均已责令涉事企业立即整改,并责成当地环保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精准甄别 分类处置

五莲联动执法整治“散乱污”

本报讯 山东省五莲县环保局日前会同公安、安监、电力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逐一检查已经采取“两断三清”措施的“散乱污”企业,严防死灰复燃。

五莲县制定《五莲县全面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对全县企业进行精准甄别,分类处置。对不符合市、区整体发展规划、区域专项规划;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淘汰类落后产能等6种情况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对不符合取缔标准,存在污染源但整改后可以达标排放并完善手续的企业,实施限期停产整治,并依法给予处罚,整治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列入取缔类,依法关停取缔。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

则,五莲县积极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会商,加强指挥调度,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落到实处,绝不允许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各乡镇、街道、管委负责全面排查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制定整治取缔实施方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严格落实取缔、关闭、停产治理任务。

据统计,五莲县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156家。列入淘汰取缔类的35家企业,已经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全部依法取缔完毕;列入整治提升类的121家企业,研究制定了准入前置条件,43家通过了环评审批,其他大部分已委托中介开展环评。

王学鹏 徐立文 葛言



河南省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近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宣贯及培训活动。技术人员讲解了《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知识,查看了生产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初步查找出企业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并提出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与产生,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废物产生的方案。

曲晓青 张书鹏



智慧环保领航者

携手环保智慧化 共建战略联盟军



智慧环保领航者

暨2018神彩科技全国渠道招商洽谈会

议程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18年3月22日~23日

一、活动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三、邀请对象: 全国意向开展“智慧环保”渠道、业务、项目对外合作的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渠道负责人。

四、活动目标: 1.开拓全国性渠道建设范围; 2.寻找可靠的渠道合作伙伴; 3.传播神彩战略合作的规划; 4.搭建行业内友商沟通平台。

五、活动议程: 2018年3月22日:全天报到,欢迎晚宴; 2018年3月23日:智慧环保领航者。上午:市场发展报告、行业产品报告、商业合作计划; 下午:公司总部参观考察、友商座谈交流互动。

六、报名方式: 1.填写右方报名回执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wenz@shencai.cc 2.报名联系人:温 茜 18136088076 曹雅 18912795072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箱		
现有业务范围					
备注	1.报名回执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wenz@shencai.cc 2.本次洽谈会交通、住宿自理,会议及用餐费用会费自理				
单位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来,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已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先后推行环保“垂改制度”、“企业费改税”、“三线一单”管控体系等多项改革举措,全国上下迎来全新的环境保护治理发展机遇。

江苏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专注环境信息化领域十余年,作为全国“智慧环保产业领航者”,产品覆盖环境监测、监控、监察、管理、预警、应急等,业务覆盖污染源、水环境、大气、固废等,技术覆盖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等,用户覆盖各级环保部门、经营处置单位及各类排污企业,至今已在江苏省覆盖70%以上市场用户,自2017年起省级行业案例占比全国40%以上,2018年力争全面打开全国营销市场。

本次洽谈会,神彩科技诚邀全国各路友商相聚苏州,携手共享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共谋环保产业市场商机。